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.68 元调整为 8.66 元。

独立董事：梁金华、盛宝军、郑飞

2016年5月31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梁金华

盛宝军

郑 飞

时间：2016 年 5 月 31 日